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令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鐵博籌研字第11430003292號

修正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」

主 任 鄭銘彰

###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修正規定

#### 一、宗旨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研究生進行鐵道相關領域之研究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##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位論文題目以鐵道研究有關之人文、社會、運輸、技術、藝術及文化等領域為主題者，均得申請。
- （二）本獎助對象分為兩類：
  - 1、博、碩士生論文撰寫：國內大學博士班或碩士班之研究生，已通過學科考試或論文大綱口試，論文題目已定者，得申請獎助。
  - 2、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：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（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）之作品為限，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（曾受前項論文撰寫獎助者不在此限）。
- （三）申請期間任職於文化部或所屬機關（構）之員工（含編制內人員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等）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## 三、獎助名額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博、碩士生論文撰寫：
  - 1、博士生以獎助一至五名為原則，獎助金額新臺幣五萬元。
  - 2、碩士生以獎助一至五名為原則，獎助金額新臺幣三萬元。
- （二）博士學位論文：以獎助優等及佳作各一至五名為原則，獎助優等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助佳作新臺幣五萬元。
- （三）碩士學位論文：以獎助優等及佳作各一至十名為原則，獎助優等新臺幣五萬元，獎助佳作新臺幣三萬元。
- （四）致贈獎助得獎者及其指導教授獎狀各乙紙。
- （五）實際獎助名額依評審結果得增額或從缺。

####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原則於每年六月初受理申請，實際受理時間由本處公告之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申請者應於本處公告辦理期間內，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，並應依線上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資料；為進行核對，申請者應以A4紙自行列印申請表並蓋章後，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申請資料，於截止收件日（郵戳為憑）前郵寄至本處，逾期未送者，視為放棄申請。
- 2、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所有申請表件，本處不予退還。

(三) 申請博、碩士生論文撰寫獎助者需提出下列資料一式：

- 1、申請表（請於線上系統填寫，下載列印後用印寄出）。
- 2、已通過系所核定之研究計畫。
- 3、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。
- 4、履歷表。
- 5、所屬學系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。
- 6、在學證明。

(四) 申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者需提出下列資料一式：

- 1、申請表（請於線上系統填寫，下載列印後用印寄出）。
- 2、經學校審核口試通過之博碩士論文三冊及數位檔（PDF檔）。
- 3、申請獎助之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主；以外文撰寫者，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。

(五) 本處將就上述資料進行審查或交付審查，審查結果另函通知。

(六)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請填寫事前揭露表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(七)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，請至文化部 / 政府資訊公開 / 廉政專區 /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，點選宣導資訊 /

(十) 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。

#### 五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本處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。

- (二) 評審會議：由本處邀請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。本要點審查人員適用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」。
- (三) 同一著作如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之獎補助，基於避免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，本處不再重複核予獎勵金。如有其他疑義事項，由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- (四) 審查重點：
  - 1、評量申請者著作所引用資料及研究方法。
  - 2、評估該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其對鐵道研究的參考利用價值。
  - 3、審核結果：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以書面通知獲獎者並上網公告。

#### 六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(一) 獲獎助者須保證其著作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如學位事後遭撤銷者，本處有權取消獎助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。
- (二) 獲得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助之論文，若之後正式出版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論文 年曾獲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獎助」等字樣。
- (三) 受獎助之論文著作財產權歸原著者所有。除有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外，得獎者應簽訂授權書，同意無償授權本處基於推廣鐵道博物館、執行職務等非營利目的，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其論文之全部或部分內容。如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表示顯有困難，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本處於利用論文時，得省略得獎者之姓名或名稱。
- (四) 獲得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助之論文應於完成後，依籌備處要求提供參考文獻內相關研究資源予本處參考。
- (五) 獎助金領取方式：
  - 1、博、碩士生論文撰寫得獎者：應於公文通知指定期限內，另檢送領據及相關文件至本處。且碩士生應於發文日期二年內、博士生應於發文日期三年內，檢送學位證書影本、授權書、論文著作三冊及數位檔(PDF檔，各章分檔且不加任何浮水印)乙份供本處典藏與利用。如有特殊狀況，獲獎者應於時限屆滿前六十日，向本處申請延期一年，以一次為限。如未履行上述，本處將廢止獎助，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，且其不得再參加本要點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獎助項目。

2、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：應於公文通知指定期限內（以發文日期為憑），檢送學位證書影本、授權書、論文著作三冊及數位檔（PDF檔，各章分檔且不加任何浮水印）乙份供本處典藏與利用。

（六）經本處評審獲得優等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，應切結不以同一論文再領取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獎（補）助。若於核定後查知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，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獎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

（七）本處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。

（八）獲獎勵者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。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七、經核定得獎之學位論文著作，本處得公開表揚、安排論文發表或評選優秀作品，得獎者得受本處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，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，供舉辦論文發表會或研討會使用。

八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處解釋之。